

法規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百元至五萬元為限，如同人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萬元。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茲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茲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茲將第三屆參議院第三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茲將第三屆參議院第三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議長 李任仁 副議長 陳錫珪

參議員 蕭道藩、鄧文雄、蒙方侯、曾翼之、盧崇年

候補參議員名單  
蕭道藩、鄧文雄、蒙方侯、曾翼之、盧崇年、李立生、謝祖萃、張先辰、周公諫、黎庶、李智、白懷民、蔣培、曾中柱、黃衍慶、林智華、覃采如、翟念劬、黃朝瑄、何子淑、施正甫、周亞洲、盧永銳、覃克勤、楊暄、岑水、曾植鎮、黃奕勳、區文雄、蒙方侯、曾翼之、盧崇年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七一六號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王德、黃雲芳、曾作忠、張峻、蔣炳璠、劉源楨、梁史、伍游、黃廷英、易敦吾、呂一夔、庠說天、粟寄滄、鍾震、高雁秋、覃士梓、李賢、謝康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綏遠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綏遠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張欽 副議長 閻蔚

綏遠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名單

張欽、閻蔚、張登翰、即爾單、陳理、牛清燾、李崇雲、李培英、龍仁昌、張子計、殷百麟、鮑樹臣、楊令德、李樂天、賈武、孫萬章、黃應湯、苗樹榮、白海樓、郝繼先

綏遠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王親弟、高光耀、張鳳舉、趙大義、王家棟、石正中、張淑良、孫梅鳩、王恩蔭、任秉鈞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蕭振凱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潘學本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長、糧食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顏惠敏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糧食委員會委員，請任命周文蔚為蒙藏委員會蒙藏調查組組長，鄧憲武為蒙藏委員會喀木調查組組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馬役吾權理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劉鑑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王蔭澤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魯祖周為河南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牟中珩呈，請將李同偉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華呈，請將劉林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華呈，請將常乃意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李汝亮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黃丙西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專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黃松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王紀民一員以貴州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許沛然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周夢飛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賈長存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丙道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德馨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德馨為司法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震東為僑務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汪逢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派黃鵬樞理財政部國庫署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呈，請派王世傑為農林部林務局長任承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王繩武、張君森、蔡振、傅國韶、李潤之、署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何功良、試用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吳引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伯謙呈請辭職，張伯謙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錢雲階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錢雲階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派胡次威兼四川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鴻鈞、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彭吉元、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如今、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林繼庸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安文惠、邱宗濬、李英奇、乃孜爾、呂樂普、紀元章、加倫木汗、邱毓芳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翔海、彭吉元、許達漢、余凌雲、周昆田、張宜澤、阿奇木、阿西木、劉秉德、太乎加里木汗、於達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郭翔海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彭吉元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許達漢兼新疆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余凌雲兼新

疆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卓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林使一員退還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梁煥濤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郭翔樞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李百朋為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陳葆泰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李衡達為甘肅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李衡達為甘肅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李衡達為甘肅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李衡達為甘肅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李衡達為甘肅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李衡達為甘肅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李衡達為甘肅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劉清澂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李秉信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智呈，為考選委員會科長高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華緝熙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俞百蔭署江西大庾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明章為駐巴西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葉乾初一員以財政部直接稅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宜瀚為安徽區稅務局阜陽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胡光傳一員以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張奎署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修水稅務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養甫呈，請任命劉永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養甫呈，請將蔡篤良、方福森二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秘書王汝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陳宗英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為僑務委員會科員楊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檢字第七一六號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陳啓瑞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長蔣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蘇永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李鍾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銜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翁仲紀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向潔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銜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傅開楨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法第四八一九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六日會議決案第一九七三號公函稱，奉 委員長朱啟廷秘書長第二二七六號代電，鈞鑒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後，應注意辦理各事項一案，適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審查，擬具意見，其中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未列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如其原有法令規定有權逮捕人民者，此項權力應即喪失，其原有法令規定此項權力之部份，應即無效，並由各該機關應有法令分別呈請修正或廢止，擬由本府會同軍事委員會通令遵照一項，因案關法令之效力及行政問題，除函詢其他意見，一併彙復 委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以便會同軍事委員會通令遵照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四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並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知照  
會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該會委員選舉條例第四條原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一六號



計抄發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國紀文第四六一六四號函開，『查前准考試院擬送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二一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該兩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復准考試院秘文字第二四零號函稱，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前經本院制定公布，於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函請貴廳查照轉陳備案在案，茲為求該項考試之辦理程序簡潔切實起見，擬將原頒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予以修正，除由本院公布施行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及咨行該院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同該施行細則及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察核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此案並請該院逕呈到府，應即備案飭知。除飭處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本府頒布之工會法施行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五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簡易人壽保險法經修正條文，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六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人審字第二二四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呈以查中央造幣廠人事管理機構，業經本部依法核定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呈奉核定在案，茲准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渝人一字第七四二四〇號函，略以該廠實行緊縮，僅有員額四十八人，人事事項簡單，擬請改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以資掙節等由。查中央造幣廠既經奉令緊縮，則編制不大，員額不多，事務簡單，改設人事管理員，似可足資因應，祈轉請將中央造幣廠人事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等情。據此，經核尚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賜准，並指令祇遵。

等情，查中央造幣廠人事室組織規程，前於上年十一月間，據考試院呈送到府，經指令暫准照辦，並令行該院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傅正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三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人輔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原分江西省政府之田經茹，改分浙江省政府派在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服務，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二零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羅德修陸海空軍徽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羅德修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海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三一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二零五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龍天等三員陸海空軍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楊龍天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三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二〇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土地陳報編查隊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建呈議字第三七九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義陸字第一九八七六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擬灌漑事業管理章程規則，擬經院會議通過，除指復並分令公布施行外，經具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義陸字一九八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請派駐古巴公使李迪俊為古巴新選總統就職慶祝慶賀專使，并請在參加典禮期間加大使銜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另有明令派充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義伍字第二〇六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專會呈貴州省獨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三三 諭字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三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義人字第二〇九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西第二監獄及四川第二監獄印章等情，抄檢原件，呈請鑒核飭局分別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三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義人字第二〇九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莆田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并附送印模及戒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并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義人字第二〇九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天門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義人字第二〇九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陪都中醫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義字第二〇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河南開鄉縣黃克賢，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准予頒給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心存仁濟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義政字第一四四一零號呈一件，為工會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呈准備案，所有十九年六月頒布之工會法施行法應即失效，請明令廢止由。

呈悉。工會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〇七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撫卹處三十三年六月份傷亡官兵裁便南、林興備等一百二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義伍字第二〇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廣西省象縣三十三年年度賦額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入字第二〇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入字第二〇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請核備表。准予呈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入字第二〇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入字第二〇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請核備表。准予呈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入字第二〇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入字第二〇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請核備表。准予呈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入字第二〇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入字第二〇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備表，據開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請核備表。准予呈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義人字第二〇九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江蘇省田賦管理處奉令裁撤，繳還前項該處關防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建呈議字第三八〇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建伍字第二〇八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岑溪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人審字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中央造幣廠人事室改設人事管理員，請將中央造幣廠人事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一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九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委登字第二〇四八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新疆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〇七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撫卹處三十三年七月份傷亡官委劉武彝、鄧聯高等一百零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劉春岑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義人字第二〇九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春岑等二員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轉請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李啓業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義人字第二〇九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啓業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轉請核給由。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茲制定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分委任二等委任職檢定員分下列三種 一、甲種檢定員二、乙種檢定員三、丙種檢定員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甲種檢定員三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並曾任甲種檢定員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甲種檢定員被委任一級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甲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

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後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

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主要科目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試用一年者有成績

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生在各度量衡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試用一年著有成績經全國度量衡局核定者

第七條 檢定人員任用程序如左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經濟部送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荐或委任之  
各省市縣檢定員由主管機關送請省市政府送經銓敘部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荐或委任轉請經濟部備案並由省市檢定所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 一、荐任職檢定員自荐任十二級至三級
  - 二、委任職甲種檢定員自委任十級至一級
  - 三、委任職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級至一級
  - 四、委任職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六級至一級
- 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敘並委任丙級經全國度量衡局考驗合格者得升為甲種檢定員  
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敘並委任十級經全國度量衡局考驗合格者得升為乙種檢定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院文第第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 附錄

##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審字第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以四川綿竹縣政府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業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繕具清冊并連同獎章證書請鑒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將獎章證書照案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考
褚盛鳴	四川綿竹縣政府科員	委任	一七一	一〇九六	
趙孟景	四川西充縣政府科長	委任	一七二	一〇九七	
王應中	四川西充縣政府科長	委任	一七三	一〇九八	

以上共計三員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吳治平 四川合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安徽人 住合川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治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

渝字第七一六號

經四川合川地方法院看守所因避空襲遷移鄉間久未覓得適宜房屋即就法院候審及律師閱卷各室收容人犯房舍原不堅固前已疏  
脫人犯 次此大案任若等李輝五復收受押犯賄賂情與押犯周德昭小刀一柄潛將監房門柵底橫柵斷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午後  
九時許該犯趙勝等押犯九名乘間脫逃旋在外緝獲逃犯孟雪凡一名餘皆逃竄無蹤司法行政部據報前情認爲該所長吳治平應予移  
送懲戒鈔同原呈等件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合川看守所監押各犯不嚴實前已迭次疏脫人犯被計餘戒人夫能據前據呈覺受感遷移已屬不職實屬用事任若守李輝  
五竟敢收受賄賂使獲人犯脫逃以致此次重要案犯八名逃匿無蹤尤屬廢弛職務申辯所稱前已租有房屋因房主違約欲遷未果無法  
強迫租用民房李輝五等便藉脫逃已送請法院分別判處徒刑各情不能解免其在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治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若劭

委員宋述樵

委員鄧子駿

委員王風雄